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新塘房项目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为确保临沧公司新塘房项目的正常经营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临沧公司”）向中国银行临沧市分行申请的 3,920 万元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，同时与临沧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1）名 称：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

住 所：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：姚纪恒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9,649 万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电力项目的投资、开发、建设和经营，兼营电力相关业务。

（2）临沧公司为我公司控股 100% 全资子公司。

（3）临沧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如下：（单位：万元）

项目	2014年度（经审计）	2015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总资产	107,984.39	126,654.40
总负债	70,344.19	89,060.01
净资产	37,640.19	37,594.39
营业总收入	1,151.26	920.19
净利润	-175.59	-45.80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的方式：以信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；

期限：以担保合同为准；

金额：3,920 万元人民币；

担保额度：公司提供 3,920 万元人民币全额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临沧公司为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该公司资产质量良好，生产经营稳定，具备应有的偿债能力，我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与其签订反担保合同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为支持临沧公司经营发展，为其项目融资提供支持，符合我公司的整体利益，同意对该公司融资提供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额累计为 112,467 万元人民币（不含本次担保，未经审计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.03%，均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、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，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2、保证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